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2-HKGL-G2025-0004，（武进区政府冻猪肉购买企业承储服务（分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进区政府冻猪肉储备购买企业承储服务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名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8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8.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名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16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 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 的规定 , 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 :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,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/ 提供服务) ,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 : 江苏省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: 2025.11.16

